

簽 於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日期：106/07/19

主旨：檢陳本校105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106年7月18日下午2時召開完竣。
- 二、本案奉核可後，將會議紀錄電子檔傳送各委員參閱，並請各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敬陳

校長

會辦單位：先陳艾副校長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委員王麗雯

0719/1410

副校長艾群

0720/410

組長許文權

0719/1500

委員范惠珍

0719/1750

校長邱義源

0724/0130

主任秘書徐志平

0720/0955



#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艾副校長群

記錄：王麗雯

出席人員：吳副校長煥烘（請假）、劉教務長玉雯（賀秘書招菊代）、陳學務長明聰、陳總務長瑞祥、陳研發長榮洪（楊組長弘道代）、李國際長瑜章（林組長松興代）、丁館長志權（龔組長惠如代）、陳中心主任政男、徐主任秘書志平、洪中心主任燕竹、黃院長月純（請假）、劉院長榮義（張主任芳琪代）、李院長鴻文、黃院長光亮（請假）、洪院長滉祐、朱院長紀實（林主任芸薇代）、陳同學裕宗（請假）、簡同學維廷（請假）、郭委員家銘（請假）、黃同學奕銘（請假）

列席人員：范專門委員惠珍、許組長文權、盧組長青廷、陳秘書惠蘭、黃專案辦事員齡儀、林專案技佐師賢

## 壹、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大家午安，雖然學期已結束，暑假期間各項業務及會議仍持續推動與進行中，辛苦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為避免耽誤各委員的時間，請掌握會議時間，直接進入會議議程，謝謝。

## 貳、工作報告（徐主任秘書志平）

一、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為經常、持續性業務，本校為具體落實智財權保護業務，特依教育部之實施策略成立 6 個工作小組協助推動智慧財產權方案，各權責單位並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積極執行自評表之學校執行項目，各實施策略之權責單位如下：

- （一）行政督導（秘書室）
- （二）課程教學（教務處）
- （三）教育宣導（學生事務處）
- （四）影印管理（學生事務處）
- （五）網路管理（電子計算機中心）
- （六）輔導評鑑（秘書室）

二、本校 105 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暨活動規劃表，經 105 年 7 月 1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三、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105 年 9 月 2 日台書字第 1050902 號函（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2 頁）檢送「尊重智慧財產權，請使用正版本」海報 5 張，業轉請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影印部張貼公告，相關資訊並公

告於智慧財產權網頁周知。

- 四、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105 年 9 月 2 日台書字第 1050902-1 號函(請參閱附件第 3 頁至第 6 頁),請各校督促教師合理使用數位教學資源,並持續督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業轉請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推廣教育中心依權責加強宣導,並公告於智慧財產權網頁周知。
- 五、檢附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參閱附件第 7 頁)1份,請卓參。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影印服務管理規則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7 月 1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遏止校園非法影印，爰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影印服務管理規則」。
- 三、檢附本校影印服務管理規則逐點說明、草案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8 頁至第 11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本草案第 1 條：「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遏止校園非法影印，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影印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以供各單位提供影印服務時之依循」；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遏止校園非法影印，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影印服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以供各單位提供影印服務時之依循」。
- 二、本草案第 3 條：「影印資料時應確實遵守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違反智慧財產權並經查證屬實者，學生將送學生事務處依本校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規定懲戒；教職員工則報請人事室送相關委員會處理」；修正為：「影印資料時應確實遵守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違反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並經查證屬實者，學生將送學生事務處依本校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規定懲戒；教職員工則報請人事室送相關委員會處理」。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生事務處、電子計算機中心及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51873 號函（請參閱附件第 12 頁至第 15 頁）辦理。

二、有關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辦理成效，依規定每學年度結束前須向教育部函報當學年度之辦理成效，本室業於本年 4 月 13 日轉知各工作小組（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電子計算機中心）依教育部來函及填表說明，進行彙整各項目相關推動成效與佐證資料（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自評表內容項目及分工如下表：

| 項目   | 負責單位    | 自評表頁碼 |
|------|---------|-------|
| 行政督導 | 秘書室     | 1-3   |
| 課程教學 | 教務處     | 4-6   |
| 教育宣導 | 學生事務處   | 7-15  |
| 影印管理 | 學生事務處   | 16-26 |
| 網路管理 | 電子計算機中心 | 27-34 |
| 輔導評鑑 | 秘書室     | 35-36 |

三、各工作小組負責填報資料已依規定送秘書室彙整完竣，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依教育部規定於 106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前，檢送自評表 1 式 4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式 1 份函報教育部。

四、有關 105 學年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肆、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含具體建議）」部分，敬請各委員惠賜卓見。

（一）彙整本校前 6 年（99-104 學年度）提報資料如下表：

| 學年度     | 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  |
|---------|--|
| 99 學年度  | 本校網頁平台原分散於各院系由單位各自建立管理，因各系網管人員素質參差不齊，其網站常受外界攻擊，造成智慧財產知識外洩等安全漏洞，經常受教育部知會通報。現改成全校網頁平台由電算中心統一管理，專人負責資訊安全事務，充分落實提升資訊安全與保護智慧財產。 |
| 100 學年度 | 校內「二手書網路平台」使用率偏低。  |
| 101 學年度 | 申請低收入戶書籍補助因行政程序繁複因素，學生申請意願低。   |
| 102 學年度 | 二手書交換平台運用率降低   |
| 103 學年度 | 無  |
| 104 學年度 | 二手書平台交流未普及化（學務處）   |

（二）另對本方案之具體建議部分，本學年度各工作小組無相關建議。

五、檢附本校 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請參閱附件第 16 頁至第 55 頁）1 份，請卓參。

決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部分詳如附件 1。

二、自評表「肆、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含具體建議）」部分，請電子計算機中心填寫有關執行「定期檢視學校公用電腦設備及各項專案電腦設備」

相關項目遭遇困難。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生事務處、電子計算機中心及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6 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具體落實推動學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方案，特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3701 號函（請參閱附件第 56 頁），新修正公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請參閱附件第 57 頁至第 63 頁）六大實施策略之學校應執行項目及本校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請參閱附件第 64 頁至第 67 頁），並依業務權責規劃各執行項目之執行單位及負責彙整單位，輔以本校各工作小組彙整之每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以期達成強化校園師生尊重智慧財產之價值觀與信念。
- 二、依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各工作小組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擬訂整學年度工作計畫提送委員會討論，俟本會審議通過後賡續推動辦理。
- 三、檢附本校 106 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請參閱第 68 頁至第 72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艾副校長群

| 委員姓名    | 簽到處  | 委員姓名    | 簽到處  |
|---------|------|---------|------|
| 艾副校長群   | 艾群   | 吳副校長煥烘  |      |
| 劉教務長玉雯  | 賀招羣代 | 陳學務長明聰  | 陳明聰  |
| 陳總務長瑞祥  | 陳瑞祥  | 陳研發長榮洪  | 楊石通  |
| 李國際長瑜章  | 柯松恩  | 丁館長志權   | 蔡惠如代 |
| 陳中心主任政男 | 陳政男  | 徐主任秘書志平 | 徐志平  |
| 洪中心主任燕竹 | 張世平  | 黃院長月純   |      |
| 劉院長榮義   | 張芳琪代 | 李院長鴻文   | 李鴻文  |
| 黃院長光亮   |      | 洪院長滉祐   | 洪滉祐  |
| 朱院長紀實   | 林芸薇代 | 周院長世認   | 周世認  |
| 陳裕宗同學   |      | 簡維廷同學   |      |
| 郭家銘同學   |      | 黃奕銘同學   |      |

#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艾副校長群

| 姓名      | 簽到處 | 姓名    | 簽到處 |
|---------|-----|-------|-----|
| 范惠珍專門委員 | 范惠珍 | 許文權組長 | 許文權 |
| 盧青延組長   | 盧青延 | 陳惠蘭秘書 | 陳惠蘭 |
| 黃齡儀小姐   | 黃齡儀 | 林師賢先生 | 林師賢 |
|         |     |       |     |
|         |     |       |     |
|         |     |       |     |

保存年限：永久  
表單編號：014-3-01-0301